

2023年安全文明措施费支取比例 安全文明措施承诺书(实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安全文明措施费支取比例篇一

各相关方：

九、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将按照事故管理规定及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地方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并积极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决不瞒报或拖延报告。

以上承诺为本企业及项目经理真实意识的表示，如有违反，愿接受相关方依法或依照依定给予的处罚。

日期：

安全文明措施费支取比例篇二

雨季施前认真组织有关人员分析雨季施生产计划，根据雨季施项目编制雨季期施工措施，所需材料要在雨季施前准备好。

成立防汛领导小组，制定防汛计划和紧急预案措施，其应包括现场和周边居民小区。

各项目夜间均设专职的值班人员，保证昼夜有人值班并做好值班记录，同时要设置天气预报员，负责收听和发布天气情况。

应做好施工人员的雨季施培训训工作，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施工现场的准备工作，包括临时设施、临电、机械设备防护等工作。

检查施工现场及生产生活基地的排水设施，疏通各种排水渠道，清理雨水排水口，保证雨天排水通畅。

对于正在进行基础施工的工程，要做好边在基坑边缘和坑底设置排水沟和集水井，在边坡边缘做好排水坡度、排水沟和挡水坎。

现场道路两旁设排水沟，保证不滑、不陷、不积水。清理现场障碍物，保持现场道路畅通。道路两旁一定范围内不要堆放物品，且高度不宜超过1.5m，保证视野开阔，道路畅通。

施工现场、生产基地的工棚、仓库、食堂、搅拌站、临时住房等暂设工程各分管单位应在雨季前进行全面检查和整修，保证基础、道路不塌陷，房间不漏雨，场区不积水。

在雨季到来前，作好各高耸人货电梯和高脚手架防雷装置，质量检察部门在雨季前要对避雷装置作一次全面检查，确保防雷。

原材料的储存和堆放

(1) 水泥全部存入仓库，没有仓库的应搭设专门的棚子，保证不漏、不潮，下面应架空通风，四周设排水沟，避免积水。现场可充分利用结构首层堆放材料。

(2) 砂、石料一定要有足够的储备，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场地四周要有排水出路，防止淤泥渗入。

(3) 陶粒空心砖应在底部用木方垫起，上部用防水材料覆盖。

(4) 模板堆放场地应碾压密实，防止因地面下沉造成倒塌事故。

(5) 回填土用苫布或塑料布覆盖，四周有排水设施。

雨季所需材料、设备和其他用品，如水泵、抽水软管、草袋、塑料布、苫布等由材料部门提前准备，及时组织进行。水泵等设备应提前检修。

雨季前对现场配电箱、闸箱、电缆临时支架等仔细检查，需加固的及时加固，缺盖、罩、门的及时补齐，确保用电安全。

脚手架、人货电梯等做好避雷工作，也可利用建筑物自身的避雷设施，接地电阻一定要符合要求。

大风天气，要做好大型高耸物件的防风加固措施，双笼电梯按要求做好附墙。

地下室出入口，管沟口等加以封闭或设防水埂。

加强天气预报工作，防止暴雨突然袭击，合理安排每日的工作。

现场临时排水管道均要提前疏通，并定期清理。。

c晴天派专人进行开窗通风换气，以防室内潮气过大。

1) 砼施工

a混凝土施工应尽量避免在雨天进行。大雨和暴雨天不得浇筑混凝土，新浇混凝土应覆盖，以防雨水冲刷。防水混凝土严禁雨天施工。

b雨季施工，在浇筑板、墙混凝土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坍

落度。

c雨季期间应随时测定砂、石含水率，及时调整混凝土配合比，严格控制水灰比。雨天浇筑混凝土应减小坍落度，必要时可将混凝土标号提高半级或一级。

d浇筑板、墙、柱混凝土时，可适当减小坍落度。梁板同时浇筑时应沿次梁方向浇筑，此时如遇雨而停止施工，可将施工缝留在次梁和板上，从而保证主梁的整体性。

2) 钢筋工程

安全文明措施费支取比例篇三

1. 施工期间务必严格执行市政府发布的《aa省建设工程礼貌施工治理暂行规定》，基地生活区要有“五小设施”，生活卫生工作将成为礼貌施工的重要资料来抓。

2. 施工食堂要严格按照卫生的有关规定设置。务必阔别垃圾等污染源。食堂工作职员务必有卫生上岗证，务必经过身体的检查及卫生知识的培训，食堂卫生务必贴合《卫生法》的有关规定。

3. 施工区不准随地大小便，持续环境卫生。

4. 生活区定期喷洒卫生防治药剂，严格控制“四害”，消灭“四害”。施工现场应预留工具和苗木材料堆放场，同一安排堆放整洁，并设围栏，以防止各种材料的遗失。

5. 根据每位施工职员认真执行aa省礼貌施工的有关规定。安全礼貌施工的措施要落实贯彻，执行到人，做好“五牌一图”工作，争创礼貌工地。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取比例篇四

安全文明施工费是各项建筑工程专项费用的足额计取、有效使用。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aa资料，仅供参考，欢迎阅读。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落实到位，切实维护一线建筑工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不断改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和生活环境，根据原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包括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拆除工程。

第三条 安全文明施工费是指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落实安全施工措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的费用。

第四条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xx]206号)中的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及安全施工费组成。其中安全施工费由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安全防护费，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措施费及其他费用组成。

建筑工程造价计价时，应依据《辽宁省建设工程费用标准》(辽建发[20xx]87号)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建设单位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有其他要求的，所发生费用一并计入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不得删减，在计价中单列并计入总价。

第五条 依法进行工程招标投标项目，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按照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投标方应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单独报价。

第六条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在签定施工合同中应依据中标通知书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额度、预付计划、调整方式、专款专用及违约赔款等内容。非招标项目，应依照本细则或《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xx]478号)将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列出。

合同解除或变更，建设单位应及时书面告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监督管理机构。

第七条 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的重要具体措施。建设单位应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存入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费专用帐户。建设单位在办理安全施工措施审查、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提供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计划及预付凭证。

合同工期在一年内的(含一年)，建设单位足额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首次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30%，其余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预付。

第八条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并列出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情况应在企业财务管理中按单位工程专户核算，单列备查。

施工单位应在承揽工程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开设安全文明施工费专用帐户。

施工单位应按使用计划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

全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由专用帐户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余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退回建设单位。

总承包单位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事项，并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由分包单位实施的，分包单位应制定专项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方案。总承包单位应及时向分包单位拨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第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对施工单位已经落实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审查并签认所发生的费用。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应责令其立即整改；对逾期未改或拒不整改的，应责令其暂停施工，并向建设单位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十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应对建设单位预付和施工单位支付、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情况进行监督；按照现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规范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并依据检查结果对施工单位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提出审核意见。

第十一条 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中标无效，由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责令重新招标。

投标人未单列安全文明施工费或单列但删减的，以及对建设单位提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其他要求的费用未一并计入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评标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作废标处理。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提供安全文明施工费，对施工单位提出

施工要求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五十五条规定处罚。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挪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处罚。并视为不良行为计入企业信誉档案。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六十四、六十五条或《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八、十九、二十一条规定处罚。并视为不良行为计入企业信誉档案。

总承包单位未及时向分包单位拨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单位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主要责任。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未履行本细则的安全监理责任，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或《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二十一条规定处罚。并视为不良行为计入企业信誉档案。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批准减免、缓存、缓支或挪用安全文明施工费。

第十七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各市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发布安全文明施工费的相应费率。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一、安全防护生产

1、安全防护资料的编制、安全防护警示标志的购置及宣传栏的设置；

2、防护的费用；

3、施工安全防护用电的费用，包括电箱标准化、电气保护装置、外电防护措施；

5、建筑工地起重机械的检验检测费用；

6、施工机具防护棚及围栏的安全防护保护设施费用；

7、施工现场安全防护通道的费用；

8、工人的防护用品、用具购置费用；

9、消防设施与消防器材的配置费用；

10、电气保护、安全防护设施费；

11、其他安全防护措施费；

二、文明施工

- 1、大门、五牌一图、工人胸卡、企业标识的费用；
- 4、施工现场操作场地的硬化费用；
- 6、现场绿化费用、治安综合治理费用、现场电子监控设备费用；
- 7、现场配备医药保健器材、物品费用和急救人员培训费用；
- 8、用于现场工人的防暑降温费、电风扇、空调等设备及用电费用；
- 9、现场施工机械设备防噪音、防扰民措施费用；
- 10、其他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由于智能化系统工程的特点，决定了安全工作的难度大、容易出现恶性事件，所以应有针对性的制定各相应措施，确保各项安全工作的落实，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总体遵循《安全施工章程》，并与施工现场的具体规定及情况相接合。

我公司将在安全生产中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指导方针。要求全体施工人员重视生产安全工作，熟悉各项安全制度、规程，从而达到“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把事故消灭在萌芽之中，确保安全生产的目的。为了金沙洲小区一期a区智能化系统施工过程中能安全的进行，我们在安全施工方面采取了以下措施：

1.2、安全教育

公司级安全教育：工人进入工作现场之前进行安全教育。内容包括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一般机械电气安全知识；预防事故的一般知识。采用报告会、座谈会等形式经考试合格后方可工作。

部门级(进入施工工地)安全教育：施工人员进入工地进行第二级安全教育。内容是本工地概况，安全生产情况，劳动纪律和生产规则，安全注意事项，工地危险部位，危险的机电设施，以及安全生产规程等。采用直接教育、实地讲解、介绍事故教训等形式，使新职工对安全生产知识有一概括的了解。

岗位(班组)安全教育：由班长进行第三级安全教育。内容包括班组安全生产概况，工作性质和职责范围，应知应会，岗位工种的工作性质，机具设备的安全操作方法，各种安全防护设施的性能的作用，工作地点的环境卫生及危险机械、危险物的控制方法，个人防护用具的使用方法，以及发生事故的紧急救灾措施和安全撤退路线。方法是老带新，包教包学，把安全知识和与生产操作方法结合起来。新工人经考核，才能正式上岗工作。

1.3、安全检查

现场施工管理员负责监督施工队落实安全措施，指导施工队正确及时的填好各类安全记录；

监理小组不定期组织对施工队和现场施工管理员安全工作情况的检查，及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修改和制定安全工作制度。

1.4、安全措施

在项目施工中，贯彻“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安全生产方针，在保证人身及设备安全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公司下达的各项指标，为此，在施工中应贯彻以下安全措施：

施工前应办理动火手续，经允许施焊动火时，应备有可靠灭火器材并设监火人；

每天在布置施工生产的同时，布置安全工作，在检查工作的

同时，检查安全工作，在总结工作的同时，总结安全工作，把安全生产工作贯穿于施工生产的始终。

安全施工要明确安全责任，建立安全教育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和组织安全、防火及文明施工的学习。结合金沙洲小区一期a区的现场情况和弱电系统的施工特点，需做好用电安全、电动工具的安全使用、电焊施工中的防火工作，及高空作业的安全保障工作。

施工现场所有的临时供电，所用的导线应绝缘良好，配电盘(板、盒、插座)及开关应有防雨措施。移动配电装置必须切断电源，严防触电。施工现场用火或使用电焊、喷灯、碘钨灯、电灯等，均应有防火及防护措施。

施工中使用的梯子应先进行外观检查，确保坚实无损方可使用。斜梯的顶端应与建筑物靠牢，立梯的倾斜度一般应与地面保持60度，并应做好防滑措施。人字梯上不可移动梯子，梯子上只许站一人工作，并具有工具袋，上下梯子时应将工具放入工具袋中，所用梯子不得缺挡。

安全文明措施费支取比例篇五

工地乱象治理是城市文明、有序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记者昨日从南宁市城乡建委获悉，将在全市开展“工地乱象”整治及扬尘污染防治行动，针对市民投诉较多的工地扬尘、夜间施工噪音污染等问题，进行重点治理。

据市建管处主任黄赞介绍，南宁市城乡建委成立建筑工地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市建筑工地专项整治工作部署，督查各片区建筑工地整治情况。强力推广《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强制性行业标准)，各建筑工地必须按照标准化图集要求进行整治，提升我市建筑工地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水平。

在扬尘治理方面，各建筑施工单位要制定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落实整治措施及责任人，明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列支计划。建筑工地必须设立保洁专岗，建立保洁降尘管理制度和台账，每班安排两名以上保洁人员具体负责工地出入口、道路、办公生活区、作业区等场所及进出车辆的保洁降尘工作，每日进行清扫及洒水降尘两次以上。

采取严管重罚，务求实效。对监督巡查发现或市民举报核实存在工地乱象问题的工地第一次下发整改通知书，按上限实施简易处罚；第二次检查发现没有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下发停工通知书，按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并约谈施工企业，扣减企业诚信考评分，列入建筑业企业诚信体系黑名单，载入企业及个人不良行为记录，对建筑工地及项目施工、监理、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通过新闻媒体进行曝光，同时，责令施工单位所有在邕项目停工、停验；第三次检查仍拒不整改的，暂停施工单位在我市承接新的工程任务。工地乱象治理是城市文明、有序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记者昨日从南宁市城乡建委获悉，将在全市开展“工地乱象”整治及扬尘污染防治行动，针对市民投诉较多的工地扬尘、夜间施工噪音污染等问题，进行重点治理。

据市建管处主任黄赞介绍，南宁市城乡建委成立建筑工地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市建筑工地专项整治工作部署，督查各片区建筑工地整治情况。强力推广《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强制性行业标准)，各建筑工地必须按照标准化图集要求进行整治，提升我市建筑工地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水平。

在扬尘治理方面，各建筑施工单位要制定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落实整治措施及责任人，明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列支计划。建筑工地必须设立保洁专岗，建立保洁降尘管理制度和台账，每班安排两名以上保洁人员具体负责工地出入口、道路、办公生活区、作业区等场

所及进出车辆的保洁降尘工作，每日进行清扫及洒水降尘两次以上。

采取严管重罚，务求实效。对监督巡查发现或市民举报核实存在工地乱象问题的工地第一次下发整改通知书，按上限实施简易处罚；第二次检查发现没有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不发停工通知书，按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并约谈施工企业，扣减企业诚信考评分，列入建筑业企业诚信体系黑名单，载入企业及个人不良行为记录，对建筑工地及项目施工、监理、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通过新闻媒体进行曝光，同时，责令施工单位所有在邕项目停工、停验；第三次检查仍拒不整改的，暂停施工单位在我市承接新的工程任务。

上一篇：[服装电商运营方案](#) 下一篇：[青奥会志愿者总结](#)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